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0109 执 109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男，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回族。

被执行人：马占海，男，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回族。

被执行人：樊海霞（马占海妻子），女，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汉族。

被执行人：马小艳（马占海女儿），女，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回族。

被执行人：马荣荣（马占海女儿），女，汉族，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身份证号：[REDACTED]，回族。

申请执行人徐德坤与被执行人马占海、樊海霞、马小艳、马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新0109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3月1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2122824元，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9民初431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3月15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本院于2018年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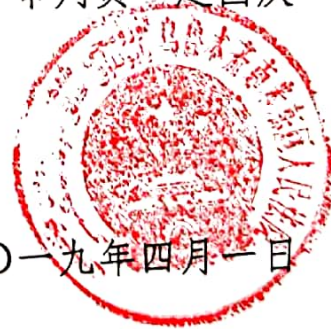


月 18 日以(2018)新 0109 民初 4316 号民事裁定书和 (2018)新 0109 执保 39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马小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地下商业街-1 层 71 (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101353 号)的商铺。本案在执行过程中,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小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中路地下商业街-1 层 71 (不动产权证号: 乌房权证米字第 2015101353 号)的商铺一间。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邓 伟
审判员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刘子怡

